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参与和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7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3
四、 资产情况.....	3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5
六、 负债情况.....	3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0
财务报表.....	4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2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翠屏国资	指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	指	宜宾市翠屏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债券持有人	指	指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公司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翠屏国资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田野
注册资本（万元）	37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70,000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 翠屏区高发路 2 号附 2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 翠屏区高发路 2 号附 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440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dh1355@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邓华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高发路 2 号附 2 号
电话	0831-8237532
传真	0831-8237532
电子信箱	2293025529@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宜宾市翠屏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99.9054%，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99.9054%，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 成时间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间	
董事	薛梅	董事、总经理	辞任	2024 年 6 月 13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监事	刘庚华	监事	辞任	2024 年 6 月 13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监事	付维	监事	辞任	2024 年 6 月 13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监事	苏显华	监事	辞任	2024 年 6 月 13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监事	李小帆	监事	辞任	2024 年 6 月 13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董事	刘庚华	董事	聘任	2024 年 6 月 13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董事	陆意	董事	聘任	2024 年 6 月 13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董事	李天全	董事	聘任	2024 年 6 月 13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高级管理人员	黄烽	财务负责人	辞任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高级管理人员	李天全	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董事	孙怡	董事	辞任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7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63.64%。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田野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田野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刘庚华、邓华、刘杰、陆意、李天全

发行人的监事：唐蔓

发行人的总经理：待定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李天全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酒店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对外承包工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演出场所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是宜宾市翠屏区最重要的城市开发建设项目管理、运营和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实体。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承接了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土石方工程等项目的工程管理工作，并开展了多个土地整治开发项目。同时，发行人作为翠屏区最大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负责管理其拥有的翠屏区核心地段的大量商业物业，及对辖区内市政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每年可获得可观的租金和维护费用收入，在翠屏区城市建设和国有资产管理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1）区域垄断优势

公司作为宜宾市翠屏区内最主要的工程建设主体，承担着道路、保障房、绿化工程、桥梁、水利设施等项目的建设管理与维护，处于区域内的垄断地位。目前，公司市场前景十分广阔，翠屏区内基础设施工程、保障房、土地整理开发等项目的建设需求十分迫切，未来几年将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业务总量与经济效益将同步快速增长。随着更多工程建设的稳步推进，公司的竞争优势十分明显。

2）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市场化和专业化的模式进行管理和运营，以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作为翠屏区工程建设的主力军，公司承担着大量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通过对一系列重点工程的运作，公司充分积累了大型项目的运作经验，大型项目市场化运作的能力显著提高。在项目管理运作方面，累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培养了一批整体素质高、专业知识丰富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形成了一套高效、顺畅的项目管理体系。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代建业务	0.20	0.05	74.59	0.71	0.48	0.11	77.41	1.93
市政设施管护业务	0.73	0.36	50.18	2.65	0.87	0.34	60.53	3.50
土地整治代理业务	0.60	0.00	100.00	2.18	0.55	0.00	100.00	2.21
租赁业务	1.76	0.92	47.80	6.36	2.30	1.00	56.69	9.26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7.77	5.21	32.91	28.13	7.68	4.63	39.77	30.92
建材销售业务	1.67	1.52	8.72	6.04	3.86	3.73	3.51	15.54
停车收费业务	0.28	0.17	40.83	1.01	0.29	0.17	42.38	1.17
酒店、安保及物业服务业务	0.83	0.69	16.71	3.01	1.43	1.24	12.78	5.76
水电销售业务	1.00	0.77	23.33	3.64	0.58	0.49	14.34	2.33
咨询业务和其他	0.68	0.61	11.41	2.48	0.91	0.75	17.75	3.66
贸易业务	4.66	4.56	2.29	16.88	3.25	3.13	3.77	13.08
房地产开发及不动产转让业务	5.17	4.67	9.62	18.71	0.70	0.66	5.19	2.82
农林畜渔产品生产经营业务	0.67	0.58	13.67	2.43	0.90	0.87	3.54	3.62
管理费业务及其他	1.60	0.88	44.61	5.77	1.04	0.65	37.61	4.19
合计	27.62	20.99	24.01	100.00	24.84	17.77	28.46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代建业务	代建业务	0.20	0.05	74.59	-59.25	-54.16	-3.64
市政设施管护业务	市政设施管护业务	0.73	0.36	50.18	-15.75	6.36	-17.10
土地整治代理业务	土地整治代理业务	0.60	-	100.00	10.00	-	-
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1.76	0.92	47.80	-23.78	-8.14	-15.68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7.77	5.21	32.91	1.16	12.68	-17.24
建材销售业务	建材销售业务	1.67	1.52	8.72	-56.83	-59.16	148.41
停车收费业务	停车收费业务	0.28	0.17	40.83	-3.04	-0.42	-3.67
酒店、安保及物业服务业务	酒店、安保及物业服务业务	0.83	0.69	16.71	-41.81	-44.43	30.75
水电销售业务	水电销售业务	1.00	0.77	23.33	73.97	55.70	62.72
咨询业务和其他	咨询业务和其他	0.68	0.61	11.41	-24.61	-18.79	-35.71
贸易业务	贸易业务	4.66	4.56	2.29	43.59	45.80	-39.35
房地产开发及不动产转让业务	房地产开发及不动产转让业务	5.17	4.67	9.62	637.96	603.44	85.48
农林畜渔产品生产经营业务	农林畜渔产品生产经营业务	0.67	0.58	13.67	-25.71	-33.51	286.18
管理费业务及其他	管理费业务及其他	1.60	0.88	44.61	52.78	35.64	18.61
合计	—	27.62	20.99	—	11.19	18.14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建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9.25%，系发行人本年度代建业务体量减少所致，发行人代建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54.16%，系发行人本年度代建业务体量减少所致。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6.83%，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主动减少毛利较低，资金占用量较大的建材销售业务，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59.16%，系发行人建材销售业务量减少，对应成本同步减少所致，且各建材商品成本存在差异，导致本年度建材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48.41%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酒店、安保及物业服务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1.81%，系发行人酒店、安保及物业服务业务量减少所致，发行人酒店、安保及物业服务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44.43%，系发行人酒店、安保及物业服务业务量减少，对应成本同步减少所致，发行人酒店、安保及物业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30.75%，系本项业务发行人成本控制良好，盈利能力提升所致。
-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电销售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73.97%，系发行人水电销售业务量增加所致，发行人水电销售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55.70%，系发行人水电销售业务量增加，对应成本同步增加所致，发行人水电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62.72%，系本项业务发行人成本控制良好，盈利能力增强所致。
-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咨询业务和其他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35.71%，系本项业务发行人运营成本相对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 6)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3.59%，系发行人贸易业务业务量增加所致，发行人贸易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45.80%，系发行人贸易业务业务量增加，对应成本同步增加所致，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39.35%，系本项业务运营成本相对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 7)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开发及不动产转让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37.96%，系发行人房地产开发及不动产转让业务业务量增加所致，发行人房地产开发及不动产转让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603.44%，系发行人房地产开发及不动产转让业务量增加，对应成本同步增加所致，发行人房地产开发及不动产转让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85.48%，系本项业务正式运营，收入较业务成本相对增长较快所致。
-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林畜渔产品生产经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33.51%，系发行人农林畜渔产品生产经营业务业务量减少，对应成本同步减少所致，发行人农林畜渔产品生产经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286.18%，系本项业务发行人成本控制良好所致。
- 9)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业务及其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2.78%，系发行人管理费业务及其他业务量增加所致，发行人管理费业务及其他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5.64%，系发行人管理费业务及其他业务量增加，对应成本同步增加所致，发行人管理费业务及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8.61%，系本项业务发行人成本控制良好，盈利能力增强所致。
- 10) 整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务板块建材销售业务、酒店、安保及物业服务业务、水电销售业务等主营业务收入、成本规模有所减少。发行人房地产开发及不动产转让业务本年度陆续产生相关收入，推动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1.19%，营业总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8.14%。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以翠屏区政府“十四五”纲要为立足点，以服务于翠屏区经济建设和自身做大

做强为使命，紧紧围绕区属基础建设和产业规划，在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整合宜宾市翠屏区的国有资源，致力于宜宾市翠屏区的开发建设，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和投融资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未来公司将围绕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切实发挥其在产业发展、城市开发、招商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主体和引导作用，让公司在翠屏区建设发展中真正承担起市场化运作操盘手职能，嫁接社会资本和全球资源，走整合、创新的发展道路。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可能面对的风险：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土石方工程等项目尚需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存在一定的后续资金平衡风险。

拟采取的措施：提升企业融资能力，增强自身造血能力，加强项目运营能力。

上述事项预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是翠屏区最大的国有资产管理运营主体，主要业务包括工程管理、市政设施维护及商业物业租赁等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出资人，建立了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不会与发行人有任何同业竞争的情形存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人员方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人事考核、奖惩制度、工资管理制度，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产权，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机构方面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重大决策由董事会依法做出。公司董事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建立了完整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和职能体系，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自成为完全独立运行的机构体系。公司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财务方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实行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过董事会等公司合法表决程序干涉公司正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公司财务机构独立，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申报纳税。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3、股东、总经理权限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决策程序：

1、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2、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如该关联方与董事会存在关联关系，则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2、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4、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2.04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16.57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00.38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翠屏 01
3、债券代码	194230.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6.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9 年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 宜宾翠屏债、PR 翠屏债
3、债券代码	1980083. IB、152146. SH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2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1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起，逐年分别兑付债券本金的 20%，最后 5 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3 宜翠屏
3、债券代码	252978. 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翠屏 02
3、债券代码	255850.SH
4、发行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4.7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翠屏 01
3、债券代码	255849.SH
4、发行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翠屏 01
3、债券代码	257159.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6.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3 年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翠屏停车场债 01、23 翠屏债
3、债券代码	2380045.IB、184713.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3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6.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期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另外，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偿还本金，后五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阳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3 年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翠屏停车场债 02、23 翠屏 02
3、债券代码	2380099. IB、184761. 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5.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期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另外,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 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偿还本金, 后五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阳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4230.SH
债券简称	22 翠屏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负债, 未偿金额达到一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

	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及时采取措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 （二）救济措施 发行人未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规定时间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2978.SH
债券简称	23 宜翠屏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交叉保护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委托贷款；承兑汇票；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资产管理计划融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30 个自然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交叉保护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经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

	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5850.SH
债券简称	24 翠屏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5849.SH
债券简称	24 翠屏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7159.SH
债券简称	25 翠屏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达到一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及时采取措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 二、救济措施 发行人未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规定时间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380045.IB、184713.SH
债券简称	23 翠屏停车场债 01、23 翠屏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付息兑付; 2、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发行人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6、其他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380099.IB、184761.SH
债券简称	23 翠屏停车场债 02、23 翠屏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付息兑付； 2、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发行人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6、其他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980083.IB、152146	19 宜宾翠屏债、PR	否	不适用	10.00	0.00	0.00

.SH	翠屏债					
184761.SH	23 翠屏停车场债 02、23 翠屏 02	否	不适用	5.40	0.00	0.00
255849.SH	24 翠屏 01	否	不适用	3.00	0.00	0.00
255850.SH	24 翠屏 02	否	不适用	4.76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扣除承销费用）
1980083.IB、152146.SH	19 宜宾翠屏债、PR 翠屏债	0.013789	-	-	0.013789	-	-
184761.SH	23 翠屏停车场债 02、23 翠屏 02	0.34	-	-	-	0.34 亿元全部用于宜宾市翠屏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
255849.SH	24 翠屏 01	3.00	-	3.00	-	-	-
255850.SH	24 翠屏 02	4.76	-	4.71	-	-	0.05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
------	------	--------	--------	--------------------	---------

					要披露的事项
1980083.IB、152146.SH	19 宜宾翠屏债、PR 翠屏债	宜宾市翠屏区檬子湾小区安置房项目、岷江新区起步区安置房大地花园项目均已于 2022 年竣工验收，本报告期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情况。	-	不适用	-
184761.SH	23 翠屏停车场债 02、23 翠屏 02	截至批准报出日前，宜宾市翠屏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	截至批准报出日前，项目尚未竣工，尚未产生运营收益	-	-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1980083.IB、152146.SH	19 宜宾翠屏债、PR 翠屏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其中 2.97 亿元用于宜宾市翠屏区檬子湾小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建设，3.03 亿元用于岷江新区起步区安置房大地花园项目建设，4.00 亿元用	是	是	是	是

		于补充流动资金				
184761.SH	23 翠屏停车场债 02 、 23 翠屏 02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其中 3.98 亿元用于宜宾市翠屏区停车场建设项目，1.4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是	是	是
255849.SH	24 翠屏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3.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19 翠屏 01”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5850.SH	24 翠屏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4.7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19 翠屏 01”本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94230.SH

债券简称	22 翠屏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由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52978.SH

债券简称	23 宜翠屏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资金专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55849.SH

债券简称	24 翠屏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55850.SH

债券简称	24 翠屏 02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57159.SH

债券简称	25 翠屏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980083.IB、152146.SH

债券简称	19 宜宾翠屏债、PR 翠屏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发行后，公司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了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公司为本次债券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380045.IB、184713.SH

债券简称	23 翠屏停车场债 01、23 翠屏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品种一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本期债券采取每年付息一次，分期偿还本金的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设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做好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组织协调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公司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性收入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盈利预期将为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效保障。同时，公司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经营性资产变现以及银行贷款等方式在必要时补充偿债资金。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期限结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的特点，本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规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380099.IB、184761.SH

债券简称	23 翠屏停车场债 02、23 翠屏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品种二由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债权人代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函履行担保责任。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若债券存在多个兑付日的，则保证期限为每期债务兑付日之日起两年。若债券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限为债券持有人/债券代理人宣布本担保项下债券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两年。债

	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本期债券采取每年付息一次，分期偿还本金的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设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做好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组织协调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公司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性收入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盈利预期将为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效保障。 同时，公司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经营性资产变现以及银行贷款等方式在必要时补充偿债资金。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期限结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的特点，本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规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洁、朱春亮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980083. IB、152146. SH
债券简称	19 宜宾翠屏债、PR 翠屏债
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5 层 509
联系人	李浩悦、徐玥
联系电话	010-68588651

债券代码	194230. SH
债券简称	22 翠屏 01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	朱晓翔
联系电话	17358513346

债券代码	2380045. IB、184713. SH
债券简称	23 翠屏停车场债 01、23 翠屏债
名称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阳支行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华阳镇正东中街 186 号
联系人	胥孜孜
联系电话	028-62566503

债券代码	2380099. IB、184761. SH
债券简称	23 翠屏停车场债 02、23 翠屏 02
名称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阳支行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华阳镇正东中街 186 号
联系人	胥孜孜
联系电话	028-62566503

债券代码	252978. SH
债券简称	23 宜翠屏
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11 层
联系人	谭鑫
联系电话	18696101191

债券代码	255849. SH、255850. SH
债券简称	24 翠屏 01、24 翠屏 02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人	朱江
联系电话	0591-38281888

债券代码	257159. SH
债券简称	25 翠屏 01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	朱晓翔
联系电话	17358513346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80083. IB、152146. SH
------	------------------------

债券简称	19 宜宾翠屏债、PR 翠屏债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债券代码	2380045. IB、184713. SH
债券简称	23 翠屏停车场债 01、23 翠屏债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债券代码	2380099. IB、184761. SH
债券简称	23 翠屏停车场债 02、23 翠屏 02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中国外文大厦 3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存货	合同履行成本、库存商品、原材料、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	561.79	4.63	-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57.61	478.99%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新增 48.62 亿元房屋、建筑物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24.29	7.30	—	30.05
固定资产	13.90	2.54	—	18.27
投资性房地 产	57.61	3.64	—	6.32
存货	561.79	27.99	—	4.98
无形资产	17.17	1.28	—	7.45
合计	674.76	42.7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02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1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12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3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50.67 亿元和 120.6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9.9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	------	------	-------

别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债务的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	8.8	33.76	42.56	35.28
银行贷款	-	8.39	31.54	39.93	33.1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6.69	3.67	10.36	8.59
其他有息债务	-	4.75	23.04	27.79	23.03
合计	-	28.63	92.02	120.6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6.3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6.2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6.8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14.85 亿元和 367.2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6.6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8.80	33.76	42.56	11.59
银行贷款	-	35.92	171.09	207.01	56.3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0.62	37.17	57.79	15.74
其他有息债务	-	22.25	37.61	59.86	16.30
合计	-	87.59	279.63	367.2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6.3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6.2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6.8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付款	73.33	46.23	58.63	主要系发行人往来款及资金拆借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42	60.73	11.01	—
长期借款	176.40	138.55	27.32	—
长期应付款	74.85	66.35	12.82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5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9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宜宾五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是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348.09	166.46	14.48	2.73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7.7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5.8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89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0.1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之签章页）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8,983,282.29	1,602,510,562.4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298,708.72	375,705.43
应收账款	761,845,298.70	533,786,762.8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244,882,015.39	470,979,960.29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757,284,007.11	3,133,491,386.2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3,893,209.5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56,179,356,396.48	53,694,511,715.3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54,806,058.41	454,318,495.91
流动资产合计	64,133,455,767.10	59,889,974,588.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39,042,500.00	34,192,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271,250,724.91	41,550,495.88
长期股权投资	649,047,114.07	652,842,163.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111,049.56	61,51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1,755,718.57	301,679,210.06
投资性房地产	5,760,559,474.49	994,945,018.05
固定资产	1,390,013,233.16	1,846,131,194.00
在建工程	5,122,941,481.76	4,819,955,859.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18,240.48	18,240.48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448,717.34	4,631,134.71
无形资产	1,717,491,236.43	1,673,068,111.53
开发支出	188,679.25	188,679.25
商誉	11,351,906.47	11,351,906.47
长期待摊费用	76,836,322.20	101,315,50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15,808.05	37,464,68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0,124,866.50	2,812,063,893.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19,897,073.24	13,392,908,598.52
资产总计	82,553,352,840.34	73,282,883,186.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16,095,896.81	2,439,793,927.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703,319,763.79	1,135,412.84
应付账款	2,137,152,939.38	1,649,222,438.58
预收款项	7,742,433.74	3,234,981.34
合同负债	2,852,998,409.38	2,594,397,665.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6,790,315.80	28,143,098.42
应交税费	198,133,980.26	168,096,967.14
其他应付款	7,333,367,904.47	4,623,039,260.3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50,000,000.00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41,641,152.19	6,072,816,077.34
其他流动负债	457,056,021.69	466,924,249.79
流动负债合计	22,464,298,817.51	18,046,804,078.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7,640,428,594.55	13,854,915,585.23
应付债券	2,680,177,173.85	2,782,866,736.8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18,763.16	4,748,016.36
长期应付款	7,485,342,154.38	6,634,667,120.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76,291,375.33	209,331,634.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85,858,061.27	23,486,529,093.70
负债合计	50,450,156,878.78	41,533,333,172.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00,000,000.00	3,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6,564,769,003.07	25,883,580,872.1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28,604,048.59	115,706,680.9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608,411,588.54	1,422,939,50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001,784,640.20	31,122,227,057.15
少数股东权益	101,411,321.36	627,322,957.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103,195,961.56	31,749,550,01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553,352,840.34	73,282,883,186.98

公司负责人：田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天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泸宾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2,642,046.67	149,283,282.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3,848,967.38	52,315,123.2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70,707,615.98	152,093,052.38
其他应收款	8,168,969,136.40	9,607,392,463.9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3,316,873.37	-
存货	23,751,616,593.37	21,368,617,017.0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72,040,556.24	83,198,526.97
流动资产合计	33,169,824,916.04	31,412,899,466.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1,700,000.00	21,7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8,063,631,991.10	8,769,778,075.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410,000.00	61,41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7,843,410.06	277,843,410.06
投资性房地产	1,803,301,877.51	477,641,937.45
固定资产	82,709,628.14	83,943,745.16
在建工程	492,999,055.02	1,675,408,695.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66,093.33	189,738.6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299.78	400,29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651,049.51	1,261,829,407.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60,813,404.45	12,630,145,308.29
资产总计	44,230,638,320.49	44,043,044,774.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856,424.28	17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09,382,293.86	-
应付账款	396,155,515.46	553,953,488.46
预收款项	2,884,213.49	11,700.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656,066.36	1,000,569.62
应交税费	26,891,383.22	25,624,231.76
其他应付款	15,041,380,858.03	13,451,057,951.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000,000.00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6,784,291.86	3,471,591,756.86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8,892,991,046.56	17,676,239,698.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16,360,000.00	4,400,210,000.00
应付债券	2,680,177,173.85	2,782,866,736.8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4,218,397,425.71	4,239,348,805.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14,934,599.56	11,422,425,542.83
负债合计	29,207,925,646.12	29,098,665,240.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00,000,000.00	3,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364,120,834.74	10,364,120,834.7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28,604,048.59	115,706,680.98
未分配利润	829,987,791.04	764,552,017.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022,712,674.37	14,944,379,53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230,638,320.49	44,043,044,774.43

公司负责人：田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天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泸宾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62,026,700.08	2,484,084,672.18
其中：营业收入	2,762,026,700.08	2,484,084,672.1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505,023,480.29	2,135,250,497.83
其中：营业成本	2,098,903,935.58	1,776,666,469.8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58,782,972.79	50,405,590.54
销售费用	37,656,251.86	36,461,052.15
管理费用	198,442,094.69	190,372,963.0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11,238,225.37	81,344,422.33
其中：利息费用	108,624,372.07	83,467,932.52
利息收入	10,560,761.51	5,847,888.29
加：其他收益	101,139,248.23	96,868,686.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62,387.27	7,769,103.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40,865.56	3,002,092.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978,128.53	-49,534,772.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273.00	-16,631,866.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621.00	-44,040.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0,523,832.76	387,261,285.90
加：营业外收入	34,175,693.35	2,236,484.67
减：营业外支出	9,247,601.28	8,980,719.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5,451,924.83	380,517,051.07
减：所得税费用	95,134,878.01	101,537,851.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317,046.82	278,979,199.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317,046.82	278,979,199.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330,579.58	280,473,006.5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3,532.76	-1,493,806.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0,317,046.82	278,979,199.7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330,579.58	280,473,006.5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3,532.76	-1,493,806.8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田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天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泸宾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1,091,264.13	239,269,797.20
减：营业成本	44,821,556.78	43,452,326.55
税金及附加	15,892,704.45	11,284,478.9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3,506,349.65	24,893,078.23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183,705.61	2,236,258.70
其中：利息费用	4,192,482.13	2,990,025.39
利息收入	3,568,710.53	859,756.39
加：其他收益	10,438,415.53	36,263,200.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89,293.21	6,375,849.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1,521,182.63	1,163,537.00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15	575,687.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614,656.53	200,618,391.71
加：营业外收入	18,690.00	46,949.51
减：营业外支出	619,221.02	3,896,480.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014,125.51	196,768,860.54
减：所得税费用	35,040,449.42	45,731,763.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973,676.09	151,037,097.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973,676.09	151,037,097.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973,676.09	151,037,097.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田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天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泸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1,771,386.53	3,410,802,607.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18,877.92	49,419.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8,694,190.00	3,380,389,81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7,484,454.45	6,791,241,844.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4,194,652.79	5,038,943,784.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942,465.90	234,974,37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676,924.49	132,711,95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627,395.88	558,440,60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5,441,439.06	5,965,070,72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043,015.39	826,171,121.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1,189.95	29,836,012.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85,647.71	7,143,907.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040.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7,808.67	174,749,882.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04,646.33	211,779,842.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3,451,206.16	5,881,008,953.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15,300.00	328,724,689.1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1,319.12	474,909,218.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1,097,825.28	6,684,642,86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5,393,178.95	-6,472,863,018.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31,600.00	1,746,834,112.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24,251,955.67	11,168,316,952.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5,651,314.71	2,818,957,828.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92,534,870.38	15,734,108,893.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96,673,375.02	4,609,893,826.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8,590,275.83	1,621,931,952.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2,983,926.45	4,763,640,69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8,247,577.30	10,995,466,47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287,293.08	4,738,642,417.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937,129.52	-908,049,479.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926,702.42	2,012,976,181.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5,863,831.94	1,104,926,702.42

公司负责人：田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天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泸宾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190,934.57	271,753,559.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1,277,916.46	3,466,577,06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1,468,851.03	3,738,330,62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114,022.90	1,238,132,259.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87,971.31	12,890,95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31,652.78	19,925,609.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27,775.19	266,730,29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361,422.18	1,537,679,12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8,107,428.85	2,200,651,50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6,673.90	5,212,312.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6,673.90	8,212,312.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993,483.27	1,268,509,94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801,211,8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993,483.27	2,069,721,78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986,809.37	-2,061,509,47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5,257,675.00	3,32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057,800.00	361,3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1,315,475.00	3,903,36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81,567,675.00	2,809,7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3,333,720.66	1,124,082,589.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606,437.14	946,272,765.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8,507,832.80	4,880,135,35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7,192,357.80	-976,770,354.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928,261.68	-837,628,324.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704,334.64	955,332,659.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632,596.32	117,704,334.64

公司负责人：田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天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泸宾

